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

### 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1.1**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 1.2**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决定以2018年5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72名激励对象29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 1.3**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并决定以2018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3名激励对象300,00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 1.4**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了第一次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74.6631万股。
-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 2.1 回购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对象舒某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2 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

2.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情况下，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情况下，按下列公式

进行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情况下，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2.3 经核查，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2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5427 股。

鉴于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间，舒某已解锁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据此，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8,00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07 元/股。

### 3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 3.1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4 综上，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_\_\_\_\_  
刘亚楠

\_\_2020年\_\_4\_\_月\_\_29\_\_日